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

2

西藏的 藏语文工作

周 炜 格桑坚村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周炜 格桑坚村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西藏的藏语文工作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 ②

责任编辑：鲁虹 封面设计：李建雄 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藏的藏语文工作/格桑坚村、周炜主编.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6（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第2卷）
ISBN 7-80057-704-X

I. 西... II. ①格... ②周 III. 藏语—语言教学—工作—文件—汇编—西藏 IV. H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0504 号

西藏的藏语文工作

周炜 格桑坚村 主编

出版：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625

印次：2004年6月第1版第1次

书号：ISBN 7-80057-704-X/Z·325

字数：388千

印数：500册

定价：36.00 元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研究所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编辑委员会

学术指导：格 勒

主 任：周 炜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德卡尔 扎 呷 旦增伦珠

龙 西 江 多尔吉 次央 达瓦

罗绒战堆 徐 平 格桑卓玛

《西藏的藏语文工作》

主 编：周 炜 格桑坚村

副主编：洛桑土美 丹巴曲达

编 委：德 吉 拉巴治仁

目 录

西藏的语言政策及藏语文的变迁(代序)	周 炜 /1
--------------------------	--------

第一部分 有关藏语文工作的法令、法规

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 若干规定(试行)》的决定	/4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西藏自治区学习、 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 通知.....	/49
西藏自治区教科委关于贯彻藏政发〔1987〕49 号 文件精神有关事宜的通知.....	/54
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 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56
教育系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 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的意见	/73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 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决定	/79
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规定	/83

第二部分 区党委、政府有关藏语文工作的文件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1988年)	/89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1992年)	/90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藏语文工作先进单位的 决定.....	/91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席 会议纪要.....	/93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我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情况以及存在的问 题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98
关于我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情况以及存在的 问题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	/100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党委、自治区 各领导小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14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热地同志在一封群众来信上的	

批示的通知	/116
关于调整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机构 编制的批复	/119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调整各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藏委[2003]66号)	/122

第三部分 有关藏语文工作的重要讲话

加强领导 提高认识 开创藏语文工作的

新局面(1989年)	丹 增 /127
总结经验,提高认识,进一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 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 实施细则》(1990年)	吉普·平措次登 /134
在全区首届藏语文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 讲话(1991年)	巴 桑 /149
在全区首届藏语文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 讲话(1991年)	丹 增 /152
在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 讲话(1993年)	丹 增 /159
在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 讲话(1994年)	丹 增 /167
在藏文编码标准新闻发布会暨表彰会上的讲话	李忠海 /176
在藏文编码标准新闻发布会暨表彰会上的讲话	吕新奎 /179
在藏文编码标准新闻发布会暨表彰会上的讲话	李晋有 /182

在藏文编码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总结表彰大会

开幕式的讲话 江村罗布 /184

藏文编码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研究制定

工作情况的总结讲话 拉巴平措 /187

在藏文编码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总结表彰

大会上的讲话 乌兰图嘎 /198

目前我区藏语文工作的基本情况

——在拉萨地区藏语文工作表彰会上的讲话(1999年) 丹增 /200

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民族语文政策,不断提高我区学习、使用、发展藏语文工作的水平

——在拉萨地区藏语文工作表彰会上的讲话(1999年) 列确 /210

在全区藏语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00年)

..... 列确 /217

提高认识,明确任务,振奋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的藏语文工作(2000年) 丹增 /223

在学习贯彻《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规定》座谈会上的讲话(2000年) 李立国 /244

第四部分 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

关于编写、出版、发行我区干部、职工藏语文课本及其所需经费等问题协调会议纪要 /251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一九九二年

工作要点 /253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

本办公室一九九三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56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转发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261
关于提请自治区人大审议并正式实行《学习、使用和 发展藏语文的规定》的报告	/266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丹增同志在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和区藏语委办一九九五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274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一九九六年 工作总结及一九九七年工作要点	/280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一九九七年 工作总结及一九九八年工作要点	/289
西藏自治区编译局一九九八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九九年 工作要点	/300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一九九八年 工作总结及一九九九年工作要点的简要汇报 (提纲)	/309
关于表彰拉萨地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先进单位的 决定(1999年)	/318
关于我区各地市贯彻全区藏语文工作会议精神的 情况报告	/320
关于对《拉萨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草稿)》的修改意见	/331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事厅审批的《西藏自治区藏汉语文 翻译专业职务评聘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知	/338
西藏自治区藏语委办 2001 年工作要点.....	/347
西藏自治区编译局对《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 藏语言文字的若干规定(修改稿)》的 修改意见	/353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学习贯彻热地常务副书记批示精神,进一步 做好藏语文和翻译工作的通知	/355
西藏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2 年 度工作计划	/357
西藏自治区编译局 2001 年工作总结和 2002 年工作思路	/360
关于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 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71
关于转发昌都地区藏语委办 2002 年第七期《简报》的 通知	/373
关于开展社会用字清理整顿工作的 通知	/379
关于下发《藏文新词术语审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381

第五部分 调查报告与工作汇报

我区五年多来开展藏语文工作的情况汇报	/387
自治区编译局五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含藏指办工作)	/402

在教育、新闻、文化、科技等系统使用藏语文的 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421
区直部门和新闻、文化、科技、教育、司法、邮电等 系统藏语文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431
我区双语教学的基本现状及对策探讨	/437
附录:藏文新词术语.....	/445

西藏的语言政策及 藏语文的变迁 (代序)

周 炜

一、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变迁

我国最早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文件是 1938 年党的六届六中(扩大)全会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习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用各民族自己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1945 年在党的七大报告中,毛泽东同志又强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1949 年,政协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又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由此,主张和坚持民族平等、语言平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的民族语言政策

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的重要内容。

(一)50年代——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基础时期

从整体看,1949年到上个世纪末,我国的民族语言政策大致经历了三个大的变化时期,中间的文革时期虽然民族语言政策在某些方面还在继续实施,但破坏是主要的,这里不多赘言。下面主要介绍前后两个时期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基本特征。

50年代开始的第一年,政务院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规定》中规定:“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造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步充实其文字”。1954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这一规定。可以说整个50年代,我国的民族语言工作都是围绕这个政策来进行的。^①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具体工作。

1、根据自愿的原则,经过一定时期的调查研究以后,帮助没有文字或文字不完备的民族创造和改革了自己的民族文字,或帮助他们选择了一种现有的适用的文字。其中帮助壮、布依、苗、彝、纳西、傈僳、哈尼、佤、侗等10个民族创制了14种文字;帮助拉祜、景颇、傣设计了文字改进方案;帮助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设计了文字改革方案。乌孜别克族和塔塔尔族选择了维吾尔文或哈萨克文,门巴族、珞巴族选择了藏文。^②

① 郝文明主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1949—1999)》,第59页,民族出版社,2000年。

② 郝文明主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1949—1999)》,第59页,民族出版社,2000年。

2、从法律上对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加以保证,确保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得以真正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公务时,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者,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3、从中央到民族地区,兴办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广播、出版、翻译、印刷等事业;设立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机构;在各民族学院和其他高等院校,开设了民族语文专业,专门培养少数民族语文工作者。与此同时,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发行了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印刷的各级学校的教材,创办了许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学的中、小学和大学或班系。

50年代,由于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政策的贯彻、落实,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普遍受到了重视和尊重。各民族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生产劳动、通讯联系和社会交往中,都自由而广泛地使用自己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科学研究工作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泛使用,促进了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推动了各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但是1958以后由于受“左”的错误的干扰和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新创、改进民族文字的推行工作被迫终止,一些通用的民族文字的使用也受到很大的影响。

(二)80年代以后——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的发展时期

80年代后,我国的民族语言政策的发展又迎来了新的春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导下,民族语文工作和民族语言政策在逐步恢复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的发展。

首先,除新宪法再次明确规定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的法律条款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与各民族政治生活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对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也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这些法律和条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在不同的法律和条例中做出这样的规定,其目的和意义在于表明我国政府坚持语言平等、确保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得以真正实现。这是我国政府一贯的民族语言政策。

但是,一种法规、一种语言制度、一种语言政策是在实践中伴随着社会以及语言本身的发展而逐步完善的。80年代以前,我国民族语言政策的侧重点在发展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上,同时从法律、法规上保证少数民族享有与主体民族相同的语言文字使用权和发展权。因此,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80年代以后,我国的语言政策有了一个重要的转变,这就是双语政策的逐步确立。

实际上我国的语言政策一直是把双语政策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的,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侧重点有所不同,最后才逐步完善和形成的。80年代后,涉及我国双语政策的法律文件除了宪法已经确定的条款外,最重要的法规就是1984年5月31日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它对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政策的确立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这部法律规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这些规定是我国语言规划工作者制定双语政策的主要依据。宪法为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确立了与汉语文同等的地位,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宪法的基础上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闻字应用又做了具体规定,这一规定的精神不仅适用于少数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也适用于普通老百姓。当然,普通老百姓也可以完全自愿。^① 在这项政策的推动下,西藏、新疆、延边、凉山彝族和甘孜藏族自治州都制定了有关语言文字的工作条例和规定。^②

1991年4月,国家民委经过5年的深入调查,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告》。同年6月国务院批转了这一报告,即国发[1991]32号文件。这份重要文件对改革开放新时期民族

① 苏金智:《语言的声望计划与双文字政策》,《民族语文》1993年第3期,第69页。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决议》。

语文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和措施做了明确的阐述。

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针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语言文字平等原则，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从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出发，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积极、慎重、稳妥地开展民族语文工作，为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促进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加强民族语文法制建设，促进马克思主义民族语文理论、政策的宣传；搞好民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促进民族语文的翻译、出版、教育、新闻、广播、影视、古籍整理事业；促进民族语文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采取的主要措施：第一，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切实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推动工作。第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第三，在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在适当年级增加汉语文课程，实行双语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多渠道、多层次培养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教师、翻译、编辑和研究人员；增强民族语文教材中各种读本的数量，提高质量。要坚持民族语文的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民族文字信息处理的科学研究，积极推广和普及研究成果。^①

这是建国 40 多年来对我国民族语文工作进行全面论述的第一个文件。它总结了建国以来民族语文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和教训，既重申了已经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方针政策，又在许

① 郝文明主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1949—1999）》，第 59 页，民族出版社，2000 年。